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电话：010-5817 3701 传真：010-8525 126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 20230009 号-见证 01 号

致：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军霞、樊利涛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授权资料及到会登记资料、会议记录文件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会议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上述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5 栋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傅涛先生主持。

经上述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内容一致。

三、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0 名，均属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内的在册股东，其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580,28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所审议及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后，通过下述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勇辉

朱勇辉

见证律师: 李军霞

李军霞

见证律师: 樊利涛

樊利涛

2023 年 5 月 16 日